

红色家风代代传

○倪超军

七月的阳光洒向这片红色的土地,它带着革命的光荣向我们奔跑而来,每年这个时候,我的心底也会闪现出一抹红色的希望。在我们家,有一个特殊的传承,就是爷爷、父亲和我,在不同的时代,先后加入了中国共产党,用自己的方式表达着对党的热爱和忠诚,让红色基因在血脉中代代流淌。

爷爷是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入党的。那时候,各行各业百废待兴,国家需要建设力量。后来爷爷投身到老家的农田水利建设中,每天天不亮就扛着锄头出门,和村民们一起挖水渠、修堤坝。不管是烈日炎炎还是寒风凛冽,他

都会冲在最前面,似乎每一位党员都有这样神圣的担当。有一次,暴雨引发了洪水,刚修好的水渠快要被冲垮,爷爷二话不说,带头跳进要“吃人”的水流中,用身体挡住洪水,和大家一起抢险。在爷爷的带领下,水渠保住了,那年的庄稼也获得了丰收。他用实际行动诠释着党员的担当,在他心里,党就是带领大家过上好日子的引路人,为党奉献一切,再苦再累都值得。

父亲是在改革开放时期加入的共产党。二十世纪八十年代,国家大力发展经济,鼓励人们开拓创新。父亲说,党员不仅要自己富起来,更要带动乡亲们一

起富裕起来。后来父亲创办了一家小型加工厂,从一开始的几个人,到后来发展成几十人的规模。在这个过程中,他遇到过资金短缺、技术难题等重重困难,但从未想过放弃。他奔走各地筹集资金,还邀请技术专家来厂里指导。厂里的工人大多是附近的农民,父亲手把手地教他们技术,关心他们的生活。在父亲的努力下,加工厂的产品销路越来越好,乡亲们的收入也增加了。父亲常对我们说,是党给了他创业的机会,他要用自己的力量回报党和社会。

而我,是在二十一世纪的新时代加入了中国共产党。大学毕业后,我通过

教师招聘考试,来到远在千里之外的农村学校教书。因为从小听着爷爷和父亲的故事长大,党的光辉形象早已深深烙印在我的心中。有时候,一个人在异乡会有无助,也会有沮丧,但只要一想起自己是一名党员,想起爷爷的坚持,想起父亲的拼搏,一些困难很快也就能克服。在日常工作中,我认真备课,研究自己的教育方法,提高自己的教学水平。有一次,为了帮助一个出行困难的残疾学生,我每天上门送教,只为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够茁壮成长。

从新中国的建设者,到改革开放的弄潮儿,再到新时代的奋斗者,我们一家三代在不同的历史时期,与党同心同行。党的精神如同火炬,照亮了我们前行的道路,激励着我们在各自的岗位上发光发热。我们将继续传承这份红色基因,把对党的热爱与忠诚融入血脉,用行动践行入党誓言,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。

在雷山,叫醒我们的从来不是闹钟。

是晨光里那缕穿街过巷的香气——混着柴火烟味,裹着肉末焦香,从丹江河畔飘来,从苗寨山脚飘来,从每一个早起的人心里飘来。雷公山还在薄雾里沉睡,这座小城已经醒了。

在雷山县城的街上,分布着几十家大小不同的粉店。白气一团团地涌出来,像是小城在清晨呼出的第一口热气。麻利洗漱,下楼,脚步不自觉地快起来——去晚了,怕好吃的那几家老店的肉末粉卖完了。

我最喜欢的吃的是小广场的一家老字号粉店,店不大,十余张齐腰板凳,每次都坐满了人,排着不长不短的队。扫码付款时,老板早已认得我:“今天吃干拌的还是汤的?”声音洪亮,带着苗家人特有的爽朗。

“汤的,多放葱花!”
只见老板麻利地把一把粉,往滚水里一烫。那口大铁锅是老物件了,锅沿泛着油亮的光,底下的火苗舔着锅底,锅中咕嘟咕嘟地冒着泡。粉在沸水里翻个身,一两分钟,她用漏勺捞起,利落地在空中甩两下——水珠飞溅,粉条温顺地卧进棕色土碗里。

接下来是一整套行云流水的动作:盐巴、鸡精、花椒,每一样都恰到好处。然后是重头戏——舀一勺肉末。

那肉末可是雷山人的骄傲。用的是雷公山黑毛猪,肥瘦相间,切成细末,在热锅里反复煸炒,直到油脂被逼出来,肉粒变得焦香酥脆。一勺下去,油润的肉末裹着酱色的光泽,香气顿时炸开,直往鼻子里钻。再淋上一大瓢筒骨熬的高汤,撒上葱花、折耳根,最后浇一勺秘制的辣椒油——红油在汤面上慢慢晕开,像苗家姑娘裙摆上的绣花。

一碗雷山肉末粉,就这样热腾腾地端到了面前。
我习惯先喝一口汤。汤头浓郁醇厚,骨头熬出的鲜味在舌尖化开,带着一丝回甘,从喉咙一直暖到胃里。再挑起一筷子粉,扁粉爽滑有韧劲,吸饱了汤汁的精华,嗦进嘴里,顺滑得来不及咀嚼就滑了下去。而那勺肉末才是这碗粉的灵魂——每一粒都裹着焦香,在齿间碎裂时,黑毛猪特有的鲜甜瞬间绽放。最后是折耳根,脆生生的,带着山野的清香,恰到好处地解了那一口油腻。

在雷山吃粉,配菜是自助的。墙边摆着几个土陶罐,酸萝卜、折耳根、糊辣椒、酸菜,任你添加。我钟爱那一瓢折耳根,脆嫩爽口。还喜欢加点点制木姜子——那种奇异的香气,像山风穿林,又像雨后泥土的清新,外地人或许吃不惯,雷山人却视若珍宝。再舀一勺糟辣椒,红艳艳的,酸辣开胃。拌匀了再吃,酸、辣、鲜、香,四味俱全,一口下去,整个人都被唤醒了,连灵魂都打了个激灵。

吃着吃着,店里渐渐坐满了人。
门口进来一位穿着苗服的阿婆,头上盘着高高的发髻,银簪子随着步伐轻轻晃动。她要一碗干拌粉,慢慢拌匀了,用筷子挑起细细嚼慢慢嚼,吃得很慢,像是在品味什么久远的故事。赶上上学的孩子背着大书包冲进来,书包往桌上一放,埋头就嗦,三下五除二吃完一碗。刚下夜班的中年人点了一碗粉加一个卤蛋,慢悠悠地吃着,偶尔抬头看看窗外,眼神里全是工作结束后的松弛。

大家彼此或许不认识,却在这碗粉面前达成了某种默契——谁也不说话,只听见此起彼伏的嗦粉声,和老板娘不时冒出的那句:“要不要辣椒?”

一碗粉见底,汤也喝了个精光。额头上沁出细密的汗珠,浑身通透。
走出店门,太阳已经爬上了雷公山的山脊。金色的晨光洒在丹江河上,洒在苗寨的吊脚楼上,洒在每一个端着粉碗的人身上。小城彻底醒了,到处是热气腾腾的生活。
这就是雷山。一碗肉末粉,一座小城的早晨,一份朴素幸福。



雷山肉末粉

○李璇

家乡的皂角树

○吴忠寿



我的家乡名叫翁开,每当我回到家乡,总爱去村里小学背后的那座小山包走走看看。

看着小山包里长着的那些大小树木,特别是看到儿时的那几棵大树还依然健在,让我仿佛触到了童年温暖的余温。记忆如潮水般涌来,把我带回到就读翁开村小学时的情景,学校背后的小山包以及与老皂角树相伴的那些年,那些被时光珍藏的童年碎片,在岁月的沉淀中愈发璀璨,像是在琥珀里封存

的昆虫,鲜活又灵动了起来。
童年的夏天,是我们村小学背后那棵老皂角树撑起的清凉世界。老皂角树扎根在一块很大的岩石上,枝丫虬曲苍劲,树冠如一把巨大的绿伞,遮住了学校背后大

半个小山包。阳光透过层层叠叠的枝叶,在地上洒下斑驳的光影,像无数跳跃的金色精灵。我和隔壁家的阿在、老贵、中林常去学校打篮球,并在树下玩耍,捡皂角、抓小石头、捉迷藏,笑声在学校背后小山包穿梭,有时还会惊起一两只午睡的麻雀。

最有趣的当数捡皂角。每到皂角成熟的季节,阿在总能找到最直、最漂亮的皂角。由于那时农村好多家里都买不起肥皂,也还没有洗衣粉、洗衣液,所以大家都是用皂角来洗衣服。将皂角往火坑里一烧,再轻轻捶打后,放在水里与衣服一起搓搓,泡沫冒出来后就清除衣服上的污秽。

捡皂角从来都是件要费些心

思的活。平日里大路边的皂角刚落地,早就被路过的人捡走了,我们根本轮不上。只能往那棵大树角树罩着的小山包树林深处钻,去那些少有人去的边角地带,寻那些没被人发现的落果。阿在动作敏捷,手脚麻利,心里门儿清哪片草丛、哪处石缝里会藏着掉落的皂角,在我们这群人里,他自然是捡皂角最厉害的那个。

每捡完皂角,我和几个小朋友都会坐在老皂角树下。那时,总觉得浓荫织就绿伞,滤去骄阳烈焰,风过叶隙淌出沙沙絮语,仿佛是老皂角树写给夏日的清凉诗行,树皮刻着岁月的褶皱,枝丫撑起半亩清欢,皂角垂挂如墨玉风铃,摇落童年的嬉笑与皂角香,树荫里的时光走得慢慢,每一缕风都带着温柔的凉,仿佛在给我们增添那夏日的欢快与凉爽。

如今,老皂角树早已被伐倒,只留下一个新发的小树芽,像一个沉默的新生,诉说着往昔的故事。阿在去了外地打工,中林自己开了个店面经营当了小老板,曾经一起玩耍的小伙伴,早已各奔东西,在不同的城市忙碌着各自的生活。但童年在翁开村的那些美好时光,却永远留在我的记忆深处,如同璀璨的星辰,照亮我前行的道路。每当我感到疲惫、迷茫时,那些温暖的回忆就会如潮水般涌来,给我力量和勇气,让我相信,无论岁月如何变迁,心底那份纯真的美好、难忘的回忆,永远不会褪色。

远亲不如近邻

○蔡忠海

家住七楼的小吴,还是刚住进小区时认识的,当时加了微信,偶尔在电梯中见到,只知道他是做房地产中介的,平日闲下来喜欢钓鱼。他三十多岁,中等身材,微胖,脸圆鼓鼓的,除了咧开嘴笑起来时牙齿是白的,浑身皮肤黝黑。

端午节前某天早上,在电梯中又碰上小吴了。他背着包,手里抱着一大堆广告资料。碰上面,打了下招呼。我问他最近在忙啥,他说了一句:“上班匆忙,下班钓鱼。”然后匆匆忙忙招手道别。

当日下午下班,平日沉寂的楼栋群突然热闹了起来,原来是小吴在发消息:“野钓大丰收,鲜鱼免费送邻居”,然后发了几张照片,只见水塘边,十几条鲢鳙闪着银光躺在草地上活蹦乱跳,我赶紧在群里跟了一句“想要”,他马上回复“最后一条刚送完”,正郁闷,他马上又回了一句“下周再钓,给您留一条”。

我以为他在敷衍我,早就把这事抛到脑后去了。没想到三天后,手机突然响起来,原来是小吴约我在小区的钟楼那里拿鱼。傍晚时分,他骑着电动车过来,裤脚上沾着泥水,车筐里有一只蛇皮袋子,鼓鼓囊囊的,鱼尾露出,在袋口轻轻地摆动了几下。“今天风大,只钓上来两条,这条给您。”我把袋子接过来,感觉有点沉,估计至少有十五斤。我伸手接过蛇皮袋子,手指擦过他那粗糙得像砂纸一样的手背,却摸到了被太阳晒过的温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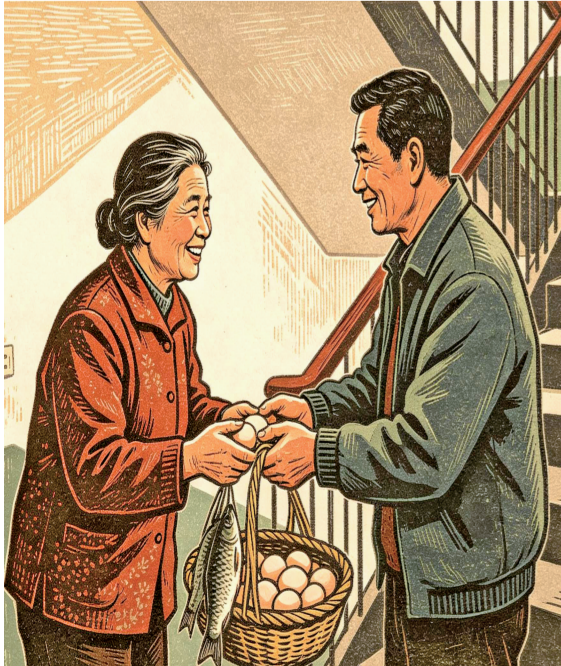
那天晚上,鱼汤的味道弥漫在整个房间里。第二天下班后,我去他家送粽子表达谢意,他推辞不受。“我钓鱼就是一个爱好,一条鱼算不了什么。楼上楼下的邻居,别搞得那么见外”,我好说歹说半天,他总算接受了我的心意。

这之后,整栋楼几乎每家都吃到了小吴送的鱼。我也隔三岔五收到他送的鱼,渐渐习惯了这份来自邻里间的善意。每当楼道里飘起鱼香,大家便会心一笑,知道肯定又是小吴送的鱼。

小吴时不时在微信群发布钓鱼有收获的信息,就像一颗石子投入湖心,在群里荡起一圈涟漪。一周之后,九楼的李叔也发了一条消息:“退休在家无所事事,谁家水电或者门锁坏了,吱一声。”群里顿时又喧闹起来,满屏都是感谢和点赞的表情和声音。接下来好多天,经常有人晒出李叔维修的照片,夸他速度快、技术好、热心肠。

家里卫生间门把手松了半月,几乎快掉落。我试着在群里呼叫李叔,李叔很快回复:“请稍等,马上到。”十分钟后,他提着工具箱出现在我家门口。检查门把手后,他掏出螺丝刀拧了几下:“滑丝了。”翻了半天,从工具箱里找到一块垫片,塞进去,拧了几下螺丝刀,门把手立马稳住了。我看见他左手食指少了一截,他摆摆手说:“修水管被夹的,没事。”修好后我连声道谢,留他喝茶,他转身就走:“帮邻居搭把手,比闲得无聊舒坦。”

周末从老家带回母亲种的青菜,装了几大包,担心放坏浪费可惜,忽然想起儿时乡邻分享食材的旧俗,就分成小袋,敲响隔壁张婶的门。之前我们只在电梯里点过头,她家的门我从未进去过。看到青菜,她先是一愣,接过菜后,手指轻轻抚摸着菜叶上的水珠,眼底忽然泛起光:“这菜新鲜,跟我以前在老家种的一样嫩!”然后转过身,从厨房抱来一篮土鸡蛋:“乡下亲戚送的,太多了,吃不完,你尝尝……”那一刻,我就像回到了故乡的小巷子,风里都是熟悉的味道。



父母的“短托计划”

○苑广阔



暂住,并非长期寄养,父母依旧顾虑重重,迟迟不肯应允。

为了打消他们的顾虑,我们软磨硬泡,带着父母前往养老院的康养中心实地体验。踏入院区的那一刻,父母的紧绷的神情渐渐舒展。这里没有想象中沉闷压抑的氛围,干净整洁的适老化房间温馨舒适,独立卫生间一应俱全,走廊处处是贴心的防护设施。食堂的餐食荤素搭配、软烂适口,贴合老年人的饮食口味,一日三餐定时供应,营养又省心。

最让父母心动的,是热闹温暖的氛围。院里住着不少同龄老人,闲暇时大家围坐聊天、下棋唠家常,新春将至,院里还会组织包饺子、拓福字等趣味活动,热闹又有人情味。24小时值守的医护人员,细致耐心的护理,专业又温柔,细致照料着老人们的日常起居。看着眼前舒心的环境和、和善的工作人员,感受着热闹轻松的氛围,父母

心中的顾虑彻底消散,欣然接受了这项短托服务。

如今,父母依旧坚守着最偏爱的居家养老模式,老房子的烟火气,依旧是他们最心安的归宿。只是每逢我们兄妹三人事务繁忙、无暇抽身之时,父母便会短暂入住康养中心。短短数日的托养,对我们而言,是难得的喘息之机,让我们得以抽身打理工作与小家,缓解身心疲惫;对父母而言,也是一次惬意的生活调剂,跳出单调的居家日常,结识新伙伴,体验不一样的晚年生活。

一场温柔的短托计划,打破了传统养老的刻板局限,也解开了我们一家人的养老难题。居家守烟火,短托享温情,灵活的养老方式,既守住了父母眷恋的故土与心安,也体谅了子女的生活不易。父母晚年舒心,我们小家安稳,各得其所,皆大欢喜,这便是平凡家庭最温暖的幸福。

归途未尽

○吴全香

前些日子出差杭州,还来得及“看望”西子湖,便匆匆赶了二十四小时车程回老家——因为家族里年事最高的老太太已近弥留。

老太太今年八十七岁,膝下唯一一女。而我之所以执意赶回,与她有女无子有关。婆婆育有两子一女,我爱人是最小的。老太太是婆婆的亲舅妈。因他们无子,我爱人幼时被抱去抚养,相伴读书生活七八年。后来公公婆婆坚持让孩子继续学业,我爱人便回到了亲生父母身边。

虽相处不长,亲情却扎了根。这些年来,每逢佳节,我们总会接老太太来家团聚,为她备齐衣物食用。她也始终念着我们——尤其我每次带儿子回老家,她总是笑眯眯地从衣兜里拿出积攒了许久的土鸡蛋塞给我儿子。前几年她患上阿尔茨海默病,渐渐认不得亲戚邻里,却唯独对我爱人的名字愈叫愈清。在她心里,我爱人大概早已成了她的孩子。

我们村分上下两寨,相距步行不过十分钟。老太太住上寨,就在我家斜对门;她女儿嫁在下寨。前些年老太太的老伴过世后,她便独自守着老屋,白天儿女送饭,夜里才来做饭。前阵子她在家中晕倒,头磕进生锈的铁锅,伤口横贯额头,送医后总算捡回一命。出院后,女儿接走了她。

我们常年在外,难得回乡探望。直到那天,我爱人打来电话:“老人怕熬不过明天了。”我在杭州刚结束会议便连夜动身。三人轮换驾驶,整整二十四小时后,才在次日深夜踏进村子。

第二天清晨七点,老人走了。
老人离世后,后事的安排一时陷入了僵局。在我们仍保留着传统丧葬惯例的乡土社会,没有指定的主事人,相关事宜很难快速推进。老房本是二老所建,几年前老爷子去世时,家中已无多少积蓄。如今老太太走了,身后事迟迟得不到妥善解决。最后族里协调,将仅存的一片杉树林和几片旱田转给我爱人和几位堂兄弟,老人的后事才终于得以张罗。

过几天便是老太太的满月祭了。我们也开始备年货、办年事。往年这时,我定要为她准备一身新衣、一双新鞋。我望着窗外浅青的稻田,春燕正斜斜掠过电线,忽然想起——竟忘了问我爱人,老太太最后那几年反复唤他名字时,究竟记起的是哪个年纪的他?是那个放学赖在灶边吃爆红薯的小孩?还是后来总在年节里拎着礼物,却匆匆来去的大人?

我心里默念“算了吧”。有些问题,也许本就不必问。就像有些牵挂,从未被山海截断。只是从此以后,山脚下那座老屋,再也不会有人扶着门框,拿着鸡蛋等着我们迟归来时的身影了。